

2017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

《〈商船(安全)(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)
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 369 章)第 97 及
107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商船(安全)(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)規例》(第
369 章, 附屬法例 AR) 現予廢除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7 年 5 月 16 日

註釋

因應新訂立的《商船(安全)(無線電通訊)規例》，本規例廢除《商船(安全)(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AR)。